

《关于印发费县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解读

一、政策背景

2018年10月11日，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卫生健康委联合召开了实施水利扶贫三年行动暨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视频会议，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狠抓工程建设，强化运行管护，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2018年11月12日，全省召开了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视频会议，决定启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于国安副省长做了重要讲话。会上对目标任务节点、工作进度、运行管理体系、资金保障等做了部署安排，计划从2019年开始，利用两年时间，到2020年，基本实现自来水“户户通”，全面彻底解决好农村地区饮水不安全问题。

2018年12月5日，市里召开全市饮水安全工作动员会，对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进行了部署安排，随后市水利局下发《关于做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前期工作的通知》、《临沂市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方案要求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护”的工作思路，集中利用两年时间，采取新建、改建扩建、配套提升、联网扩网等措施，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整体全面提升，健全完善“水质合格、水量可靠、保护到位的水源安全体系，规模大、标准高、建设质量好的供水工程体系，机制灵活、管理规范、运行长效的运营管理体系，专业优质、高效便捷、周到满意的服务保

障体系，职责清晰、制度完善、监管有力的政府监管体系”等五大体系，切实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确保“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用水安全。方案要求2018年12月—2019年1月，成立领导小组、编制总体规划、编制实施方案；2019年2月—2020年9月，建立县级农村供水管理单位（依托现有县级自来水公司或新成立国有农村供水公司）、推进农村供水管理体制变革、全面组织实施；2020年10月—12月，进行县、市验收，省级评估。市委、市政府把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任务目标的落实情况纳入重点民生项目，并列入对县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依据此背景及上级要求，我县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出台了《费县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工作方案（2019—2020年）》。

二、重点任务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的重点任务是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提高自来水覆盖范围，推进供水管理体制变革，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主要建设内容：1.水厂工程。新建梁邱水厂，位于梁邱镇驻地东北侧，占地约10亩，供水规模2万吨/天，水源为书房水库和钓鱼台水库。敷设主管网覆盖梁邱镇、石井镇、新庄镇3个乡镇18.5万人。提升改造水厂。对现有的马庄水厂、朱田水厂和县城第三水厂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配套水厂设备，增设加压泵站等。2.供水主管网工程。延伸水厂供水管网，更换破损主管道，主管网进行互联互通，共铺设球墨铸

铁管和钢管 100.82 千米、PE 管 263.97 千米，新建加压泵站 39 座。3.村内供水管网工程。对未有供水设施、供水不正常村居的村内管网进行新建、改造、提升、并网、联网。

三、后续工作

组建了国有企业县和源水务有限公司统一负责全县城乡供水的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实现由政府主导的供水模式转向市场运作的供水模式。下一步就是建立健全城乡供水的运行管护体系，形成饮水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确保饮水工程建的成、管的好、长受益。